

##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合同类型:** 日常经营性合同。

● **合同内容:** 委托生产。

● **合同总金额:** 根据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和产品初始单价估算,本次双方签署的合同总金额自生效日起第一年不少于 2,400 万元,第二年不少于 4,900 万元。

● **合同期限:** 除非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提前终止,合同期限应于生效日开始,且应于之后三十六个月期满。

● **合同生效条件:**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交付委托生产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● **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** 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。

● **风险提示:**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、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,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政策、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,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# 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2019 年 1 月 17 日,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诺力”或“诺力股份”)与捷尔杰(天津)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捷尔杰”)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。

根据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和产品初始单价估算,本次双方签署的合同总金额自生效日起第一年不少于 2,400 万元,第二年不少于 4,900 万元。

## 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,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:捷尔杰(天津)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裴世银

注册资本:1,830万美元

成立时间:2008年11月13日

注册地址: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228号

股东出资:香港 JLG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

经营范围:公路和桥梁维护用高空作业平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、组装、设计及销售并提供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、售后服务;高空作业平台的维护和翻新服务;公路和桥梁维护用高空作业平台及其零部件、特种卡车、卡车车身以及零部件批发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、进出口;存货管理;以上相关售后服务及咨询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捷尔杰不存在关联关系,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### (一) 委托生产协议的签约双方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捷尔杰(天津)设备有限公司

### (二) 交易价格

根据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和产品初始单价估算,合同总金额自生效日起第一年不少于 2,400 万元,第二年不少于 4,900 万元。

### (三) 结算方式

捷尔杰应当在其收到相关产品账单之日起六十天内向诺力付款。

### (四) 签署时间

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。

### (五) 生效条件和时间

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交付合同之日起生效。

### (六) 履行期限

除非根据协议条款和条件提前终止，否则协议期限应于生效日开始，且应于之后三十六个月期满。

**（七）违约责任**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**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（一）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相关期限内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**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**

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、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已正式生效。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、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政策、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